**许昌市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**

**2022年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**一、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**

我单位按照《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许发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：

1.加强管理制度建设。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。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全面实施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；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；三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。

3.加强培训和指导。采取集中学、讲座、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。

4.做好项目绩效监控、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能够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下一步工作。

5.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结果向社会公布。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**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。**

按照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。

一是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情况：完成年度水系科学调度，保持水系清水长流；水系管护实地监督复查强化监管，巩固水系建设成果；加强工程维修养护，保障闸坝平稳运行。部门预算总金额803.74万元其中：基本支出757.49万元，项目支出46.25万元。完成率均达到100%；部门目标实现率100%，整体绩效自评为优秀；

二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。我单位共有1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，项目金额46.00万元。其中：

河湖水系闸坝工程运行维修经费46.00万元。

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，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，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100分。其中：1个项目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、0个项目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、0个项目评价等级为“中”、0个项目评价等级为“差”。

**三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。**

2022年度我单位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。

2023年2月16